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即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授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6:30 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 17:00 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021-38834788/400-888-556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1 年 3 月 21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且继续存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1 年 3 月 21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且继续存续。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每三个月定期开放一次。

2、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1.0223，基金资产净值为 26.32 亿元。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持有了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以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关于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5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已连续 5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1-06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鉴于公司监事傅芝芝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潇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瑞典查尔姆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历任舒乐阿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杭州环申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佳怡供应链企业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交通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新增部分基金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新增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19
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47
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9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01
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5
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2
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7
农银汇理瑞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0
农银汇理永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4
农银汇理金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4
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394
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38
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5
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5152

以上基金若参与交通银行的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交通银行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最低不低于 1 折。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交通银行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交通银行的最新公告为准。

代销机构信息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或保证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7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8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讨论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21/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 949 号(邮编：2735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晋龙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讨论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